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曾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曾逸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曾逸先生于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9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3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曾逸先生系公司董事，本次权益变动前，其持有公司股份25,211,2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7%。张为菊女士系曾逸先生配偶，其持有公司股份7,838,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

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兴”），系曾逸等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曾逸在众智兴中的出资比例为43.20%，为众智兴的实际控制人，众智兴持有公司股份1,750,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

曾逸先生与公司股东张为菊女士系夫妻关系，曾逸先生在公司股东众智兴的出资比例为43.20%，为众智兴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三方在本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曾逸先生、张为菊女士及众智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00,0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1%。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成交均价（元/股） |
|------|--------|----------|-----------|---------------|-----------|
| 曾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0611 | 413,500   | 0.07%         | 5.573     |
|      |        | 20190612 | 500,000   | 0.08%         | 5.512     |
|      |        | 20190619 | 458,200   | 0.07%         | 5.446     |
|      |        | 20190620 | 250,000   | 0.04%         | 5.482     |
|      |        | 20190621 | 380,000   | 0.06%         | 5.568     |
|      |        | 20190628 | 580,000   | 0.09%         | 5.299     |
|      |        | 20190911 | 300,000   | 0.05%         | 5.301     |
|      |        | 20190912 | 600,000   | 0.10%         | 5.265     |
|      |        | 20190920 | 450,000   | 0.07%         | 5.259     |
| 合计   |        |          | 3,931,700 | 0.63%         | ——        |

##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曾逸   | 合计持有股份     | 25,211,206 | 4.07      | 21,279,506 | 3.4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302,802  | 1.02      | 2,371,102  | 0.3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908,404 | 3.05      | 18,908,404 | 3.05      |
| 张为菊  | 合计持有股份     | 7,838,793  | 1.26      | 7,838,793  | 1.2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838,793  | 1.26      | 7,838,793  | 1.2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众智兴  | 合计持有股份     | 1,750,051  | 0.28      | 1,750,051  | 0.2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50,051  | 0.28      | 1,750,051  | 0.2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   |            | 34,800,050 | 5.61      | 30,868,350 | 4.98      |

##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股东曾逸先生系公司董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根据 2014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的相关协议及承诺，股东曾逸先生及股东张为菊女士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最早发生的为准）：（1）2017 年 6 月 30 日；（2）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股东众智兴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1）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 2014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早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2）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早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3）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早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 40%。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9）。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曾逸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后，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五、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